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68802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彭承志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C1 楼 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C1 楼 3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姓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172

● 股份变动性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彭承志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彭承志及上述三家企业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 1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9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11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2 -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 13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4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1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国盾量子/公司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彭承志	指	彭承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合肥琨腾	指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合肥鞭影	指	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宁波琨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关系	指	彭承志与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信息

姓名	彭承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方式	0551-66180823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C1 楼 3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镭
出资额	1,844.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6456783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8 日-2034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冯镭	1.00	0.05
2	彭承志	1,064.37	57.71
3	赵勇	659.75	35.77
4	李洪生	54.17	2.94
5	张爱辉	45.50	2.47
6	何炜	19.50	1.06
合计		1,844.29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冯镭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冯镭	男	普通合伙人	担任国盾量子行政总监
2	彭承志	男	有限合伙人	国盾量子外聘首席科学家
3	赵勇	男	有限合伙人	担任国盾量子副董事长；担任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4	李洪生	男	有限合伙人	担任长春邦大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吉林省白山隆鼎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担任长春市雅思医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5	张爱辉	男	有限合伙人	担任国盾量子监事；担任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何炜	男	有限合伙人	担任国盾量子副总裁；担任西太深海量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注：本表内所有人员国籍及长期居住地均为中国，且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方式	0551-66180823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C1 楼 3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节
出资额	33,48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TLJD8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20 日-2038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季节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担任国盾量子内部审计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季节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
2	石狮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30.00	44.836
3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70.00	29.476
4	苏州钰和量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89.55	21.770
5	宁波鹏汇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5.50	3.242
6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448
7	彭承志	有限合伙人	58.45	0.175
合计			33,484.50	100.000

4、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方式	0574-868551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1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霞
出资额	12,5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B5Q9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15 日-2038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说明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霞
性别	女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担任国盾量子山东产品合作团队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李霞	普通合伙人	167	1.33
2	张爱辉	有限合伙人	668	5.33
3	何炜	有限合伙人	601.2	4.80
4	钟军	有限合伙人	1,503	12.00
5	唐世彪	有限合伙人	1,002	8.00
6	于林	有限合伙人	668	5.33
7	周雷	有限合伙人	835	6.67
8	叶志宁	有限合伙人	167	1.33
9	冯镭	有限合伙人	125.25	1.00
10	王坤波	有限合伙人	125.25	1.00
11	窦维红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12	蒋连军	有限合伙人	167	1.33
13	常磊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14	徐炎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15	韩毅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16	张炜	有限合伙人	41.75	0.33
17	赵梅生	有限合伙人	417.5	3.33
18	谢秀平	有限合伙人	167	1.33
19	王学富	有限合伙人	250.5	2.00
20	郝立燕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21	武宏宇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22	张英华	有限合伙人	167	1.33
23	李亚麟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24	汤艳琳	有限合伙人	167	1.33
25	陈丹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26	张帆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27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167	1.33
28	彭承志	有限合伙人	4,367.05	34.87
合计			12,525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彭承志先生原为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员，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不再担任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近日，上述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彭承志不再担任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赵勇不再担任合肥琨腾普通合伙人。彭承志与三家合伙企业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人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故彭承志与三家合伙企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合伙企业架构调整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变更完成后彭承志先生不再担任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赵勇不再担任合肥琨腾普通合伙人，彭承志与三家合伙企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彭承志持有公司股份 1,6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合肥琨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40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合肥鞭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0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宁波琨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彭承志及其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东增持或者减持股份。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



彭承志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签字）：冯 镭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签字）：季 节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签字）：李霞 李霞

签署日期：2023年7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	688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彭承志	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C1楼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C1楼3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17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彭承志：持股数量： <u>持股 1,692,000 股</u> 持股比例： <u>2.11%</u> 享有表决权比例： <u>2.11%</u> 合肥琨腾：持股数量： <u>持股 3,403,000 股</u> 持股比例： <u>4.24 %</u> 享有表决权比例： <u>4.24%</u> 合肥鞭影：持股数量： <u>持股 2,005,000 股</u> 持股比例： <u>2.50 %</u>		

	<p>享有表决权比例：<u>2.50%</u></p> <p>宁波琨腾：持股数量：<u>持股 750,000 股</u> 持股比例：<u>0.93 %</u></p> <p>享有表决权比例：<u>0.93%</u></p> <p>合计持股比例：<u>9.79%</u>；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u>9.79%</u></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彭承志：持股数量：<u>持股 1,692,000 股</u> 持股比例：<u>2.11%</u></p> <p>享有表决权比例：<u>2.11%</u></p> <p>合肥琨腾：持股数量：<u>持股 3,403,000 股</u> 持股比例：<u>4.24 %</u></p> <p>享有表决权比例：<u>4.24%</u></p> <p>合肥鞭影：持股数量：<u>持股 2,005,000 股</u> 持股比例：<u>2.50 %</u></p> <p>享有表决权比例：<u>2.50%</u></p> <p>宁波琨腾：持股数量：<u>持股 750,000 股</u> 持股比例：<u>0.93 %</u></p> <p>享有表决权比例：<u>0.93%</u></p> <p>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东增持或者减持股份。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彭承志原为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承志因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员，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不再担任三家合伙企业控制人，后经三家合伙企业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对合伙企业架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变更，变更完成后彭承志不再担任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赵勇不再担任合肥琨腾普通合伙人，彭承志与三家合伙企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批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文字，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



彭承志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文字, 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盖章):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签字 (盖章/签字): 冯 镭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31日

(本页无文字，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盖章): 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人签字 (盖章/签字): 季 苈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31日

(本页无文字，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签字 (盖章/签字): 李霞

李霞

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 日